

## 金溪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金)环罚(2020)11号

江西省金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圆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75892140439

地 址: 金溪县琅琚镇长岗埠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接到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转办单后,我局于2020年7月13日对江西省金子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调查,经查,发现你公司未按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场所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0年7月13日,我局对你公司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及你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7月2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金)环罚告字[2020]11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但于2020年7月22日向我局提交了《减免环境处罚申请书》,申请减免罚款。鉴于你公司在我局指出环境违法事实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经我局班子会集体审议通过,认为你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决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对你公司的罚款金额进行适当减免。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细化标准的相关规定，经我局班子会集体审议通过，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三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县财政局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金溪县人民政府或者抚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